

高雄市長程航班/入境他國機組人員於居家檢疫7日期滿自費採檢作業流程

訂定日期：110.01.13

申請者¹逕至衛生局或轄區衛生所網站下載下列表單，填妥後，由航空公司代表送交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 ① 民眾自費檢驗申請表(附件1)
- ② COVID-19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附件2)

轄區衛生所審查同意後，填寫就醫(轉介)處理單(附件3)，傳真本局疫調支援中心安排採檢

疫調支援中心聯繫採檢行程後，請轄區衛生所轉知民眾，並協助安排自費防疫計程車至醫院採檢，採檢後立即原車返回檢疫場所²。

採檢醫院將檢驗結果同步通知民眾及本局疫調支援中心，再由疫調支援中心將檢驗結果通知轄區衛生所。

衛生所接獲民眾檢驗結果陰性，衛教民眾得解除檢疫進入社區仍應遵循加強版的自主健康管理7天³。

註：

1. 航空機組人員居家檢疫第7天(含)以後可提出申請。
2. 航空機組人員採檢完畢後應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回檢疫場所等待檢驗結果。
3. 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7天，禁止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禁止出入人數眾多不易維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場所、外出必須佩戴口罩、機組員也要詳實記錄行程及接觸人士等。